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外事函〔2019〕39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2019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提高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办学质量，提升教师跨文化交际能力，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将启动2019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的遴选原则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9年4月4日至4月22日。

二、岗位要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2019年8月，任期一般为2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

为人师表，诚信友善，爱岗敬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
(二)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(国内或国外)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和校聘合同制教师。在编教师提供在编证明，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统一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(合同期须涵盖任期)。

(三)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55周岁(含)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58岁(含)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(四)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(含)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
(五)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，国外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(六)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提交材料

1.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

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》提交学校审核。其他报名材料请参见附件 1。

2.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(须注明教师教龄)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**加盖学校公章及负责人签字(不能为签字章)**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(二) 单位审核

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**签署意见、签名(不能为签字章)**并**加盖学校公章**后，提交至我厅国际处审核。同时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(附件 2)电子版发送至 scsjyt@163.com

我厅国际处将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予以推荐。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材料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将推荐材料当面报送至我厅国际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不接收快递。务必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及有关附件材料齐全。

材料接收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9:00-11:00，14:00-17:00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

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5月18日、19日，具体安排由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。待正式录取后，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。请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以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正式录取通知为准，协助各录取人员办理有关派出手续。

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排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各中小学请结合自身教学情况开展推荐工作，为推荐教师在相关教育人事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办学主体责任，按要求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将把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、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

的前提条件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选拔,择优推荐,按时上报。

联系人: 李问袞、杨丽娟

联系电话: 028-86129011

邮箱: scsjyt@163.com
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10楼8号

附件: 1.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材料清单

2. 推荐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名单汇总表

